

证券代码：832119

证券简称：路通精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p>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独立董事提名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其他董事提名权**。**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其他董事提名权**。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p>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挂牌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p>	<p>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地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p>
---	--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p>	<p>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〇〇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超过 10%但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不超过 10%的不构成重大交易，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二)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四)董事会有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〇〇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p>	<p>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同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公司的对外投资、债务融资等事项；</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p>
--	--

<p>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超过 10%但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不超过 10%的不构成重大交易，由董事长负责审批。</p> <p>(二)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四)董事会有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会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同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p>
--	--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公司的对外投资、债务融资等事项；</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p>	<p>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一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八条 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一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	---

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挂牌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一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〇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二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及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二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第一二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二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二六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二七条 监事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二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二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p>
--	--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一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二〇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二一条 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二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p>	<p>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三〇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三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三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三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1 名, 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 其他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p>
--	--

<p>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二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二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及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二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二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为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p>	<p>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三六条 监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三七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	---

<p>第一二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二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二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三〇条 监事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三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三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三九条 监事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p> <p>第一四〇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四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四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四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三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三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三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三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三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1 名，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其他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p>	<p>第一四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四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四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p> <p>第一四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可以视具体需要编制相关临时报告。</p> <p>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及时披露。</p> <p>第一四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四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p>
---	--

<p>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三九条 监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四〇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p>	<p>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〇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五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五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p>
---	---

<p>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四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四二条 监事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p> <p>第一四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四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四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决</p>	<p>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p> <p>第一五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五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五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p> <p>第一五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五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五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p>
---	--

<p>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四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p> <p>第一五〇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可以视具体需要编制相关临时报告。</p> <p>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及时披露。</p> <p>第一五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五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p>	<p>东大会决定。</p> <p>第一五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六〇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p> <p>第一六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规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六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六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p>
---	---

<p>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五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五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六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六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p>
---	---

<p>(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p> <p>第一五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五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五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p> <p>第一五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六〇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六七条 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一六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六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或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七〇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七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七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七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p>
---	---

<p>第一六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六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六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p> <p>第一六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具体规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六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p>	<p>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七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七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七七条 公司涉及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事项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外公告。</p> <p>第一七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	---

<p>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一六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p> <p>第一六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六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七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上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八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	---

<p>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七〇条 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一七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七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或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七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七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七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八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八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八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p>
--	--

<p>第一七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七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七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七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八〇条 公司涉及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事项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外公告。</p>	<p>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八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八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八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八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九〇条 章程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九一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p>
---	--

<p>第一八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八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上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p>	<p>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一九二条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及其签署人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一九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p> <p>第一九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p> <p>第一九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九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九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p>
---	--

<p>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其余公司留存。</p>
--	--

第一八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八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九〇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九三条 章程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九四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

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九五条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及其签署人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九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九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九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〇〇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本章程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〇二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其余公司留存。</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备查文件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